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声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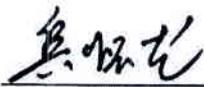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，本次对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需求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，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龚怀龙

殷爱荪

刘凤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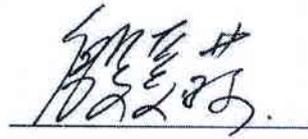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怀龙



殷爱莉

刘凤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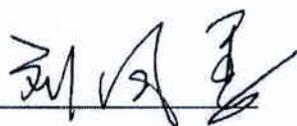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怀龙

殷爱荪



刘凤委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